

城区学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

评价年度：2019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我市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进行绩效自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我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将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作为我市一项民生重点事项来抓。市政府先后制定了《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 年)》(佐证材料 26)和《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 年)》(佐证材料 27)两期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2019 年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市级财政实际预算安排经与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核对后为 25266 万元，实际支出 22076 万元。比《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预计投入的 20605 万元有所增加，增加部分为坡头区湛江市实验小学 PPP 项目回购款 3000 万元、融资还本和支付利息支出 733 万元、融资到位前麻章区垫付赤岭小学项目资金 67 万元等费用。资金使用安排是根据各项目的工程进度先后进行拨付。预算安排各项目各县(市、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序号	地区	资金金额 (万元)
1	义务教育合计	16800	2	学前教育合计	1476
	其中：赤坎区	1890		其中：遂溪县	274
	麻章区	1247		徐闻县	470
	开发区	2022		廉江市	175
	霞山区	7374		吴川市	231
	坡头区	4267		市直	326
3	坡头区湛江市实验小学 PPP项目回购款	3000			
4	融资还本和支付利息 支出	733			
5	融资到位前麻章区垫付 赤岭小学项目资金	67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自评采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各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 1、项目立项 4 分，其中论证决策 4 分。
- 2、目标设置 8 分，根据市财政文件批复本项目不需要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目标申报、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各 2 分。
- 3、资金投入 5 分，其中预算编制 3 分，资金分配 2 分。
- 4、资金管理 13.61 分，其中资金到位 5 分，资金支付 4.61 分，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分。
- 5、组织实施 8 分，其中实施程序 4 分，管理情况 2 分，绩效管理 2 分。
- 6、经济性 8 分，其中预算控制 5 分，成本控制 3 分。
- 7、效率性 20 分，其中完成进度 13 分，完成质量 7 分。

8、效果性 25 分，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 20 分，可持续发展 5 分。

9、公平性 4 分，其中满意度 4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绩效指标分析，该项资金的自评得分是 95.61 分。

四、主要绩效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 1.2 万个市财政实际预算金额 25266 万元，实际支出 22076 万元，用作支付学位建设两期行动规划中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工程款等费用，2019 年市区义务教育学位新增 10680 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新增 15580 个，超额完成目标有效地缓解了市区学位不足的问题。

五、存在问题

筹建启动慢，审批耗时长，造成部分学校推进进度十分缓慢，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资金支出率未达到 100%。

六、相关建议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快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对学校申请的建设项目立项、报建、招标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市直及各区有关职能部门要继续落实“放管服”要求，主动指导和协助项目学校做好报建工作，为学位建设项目审批大开“绿灯”，要进一步督促项目单位以时间倒进度，全面加强督办落实。市城区学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加强通报督办。

城区学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				评价年度	2019		评价金额	25266	
	主管部门	湛江市教育局基建财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jck3336790@126.com		
	实施单位	县（市、区）建设项目学校和幼儿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 2、《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									
	支出主要内容	学位建设新建、改扩建等项目基建工程款									
资金安排 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0605	-339	25266	1083	21017	25266	0	1059	21017	
	市财政资金	20605	-339	20266	1083	16017	20266		1059	16017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管理 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义务教育：市32中、市15中、市8小、市36小、市4小、市33小、麻章二中、麻章中学等项目； 学前教育（1500万）：遂溪县274万、徐闻县470万、廉江市175万、吴川市231万、湛江市机关第一幼儿园150万、湛江市机关第二幼儿园100万、湛江市市委机关幼儿园100万。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新建、改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定									问题： 1. 项目筹建启动慢 2. 审批耗时长 改进措施： 1. 各区政府（管委会）加快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2. 市直及各区有关职能部门要继续落实“放管服”要求，主动指导和协助项目学校做好报建工作。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19年12月前		是否验收	是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前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 预期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完成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新增学位10000个	10680个					
			指标2：全市学前教育学位		新增学位12000个	15580个					
			指标1：按有关建设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合格合规	严格按有关标准来建设项目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预期目标新增数		2019年12月底完成	2019年10月底提前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市政期初预算投入完成情况		实际预算数25266万元	实际支出2207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指标完成后产生的影响		缓解学位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和全市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新增学位对社会产生持续性影响		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和全市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和全市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指标完成后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	超额完成学位新增有效缓解学位不足问题，并没有引起任何问题。						

城区学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5.61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具有前期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根据市财政批复，项目不需要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明确，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测算充分，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10%。	3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2

城区学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87%	2.61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100%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资金使用单位建议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	2

城区学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与同类项目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未能100%完成	6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项目按计划按时开展	7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较好，未出现安全事故	7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项目完成后对资源带来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满意	4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